郑州市金融学校2026年开办费图书馆系统建设一期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郑州市金融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0
2.招标文件 13
3.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4.投标 16
5.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7
6.授予合同 18
7.政府采购政策 19
8.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前附表 27
1.资格审查 27
2.资格审查标准 27
3.资格审查程序 27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合同 3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5
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62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4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64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6
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1
二、投标书 72
三、投标承诺函 73
四、投标报价表格 74
(一)开标一览表 74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75
(三)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76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77
(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承诺函 78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79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79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80
六、技术部分 81
七、商务部分 82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3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8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6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7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88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89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90
十六、其他资料 92
（一）诚信承诺书 92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3

第一章投标邀请

郑州市金融学校2026年开办费图书馆系统建设一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融学校2026年开办费图书馆系统建设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35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融学校2026年开办费图书馆系统建设一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95200.00元

最高限价：12952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435	郑州市金融学校2026年开办费图书馆系统建设一期项目	1295200	1295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市金融学校2026年开办费图书馆系统建设，包含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4交货地点：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

5.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6质保期：3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5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市金融学校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支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投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4.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7.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融学校

地址：郑州市建设路伏牛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海亮

联系方式：0371-652551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雅宝东方国际广场4号楼1505室

联系人：余嫚

联系方式：0371-885116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嫚

联系方式：0371-885116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融学校 地址：郑州市建设路伏牛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海亮 联系方式：0371-6525516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雅宝东方国际广场4号楼1505室 联系人：余嫚 联系方式：0371-88511635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融学校2026年开办费图书馆系统建设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35
1.2.4	采购范围	※郑州市金融学校2026年开办费图书馆系统建设，包含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295200.00元（最高限价1295200.00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1.2.6	交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2.7	交货地点	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
1.2.8	质保期	3年
1.2.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项内容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否
1.11.2	偏差	除技术参数外，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投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供方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需方根据《供货清单》清点货物无误后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次年再支付合同金额的25%。根据市财政财力情况，若因市财

		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时，将暂缓本项目剩余款项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 3.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合同验收要求执行。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市金融学校官网》上发布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 9.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3。**

1.总则

1.1适用范围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招标项目概况

1.2.1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投标费用

1.3.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进行。

1.4.2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分包

1.5.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根据本章第 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

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的编写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书

(3) 投标承诺函

(4) 投标报价表格

(5) 商务技术偏差表

(6)技术部分

(7)商务部分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1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7)其他资料

3.1.2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投标文件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加密、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投标人对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加密的响应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开标

5.1.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开标程序：具体按照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默认开标程序进行。

5.1.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资格审查工作

5.2.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评标工作

5.3.1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授予合同

6.1中标公告

6.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享受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1.5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6.4.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签订合同

6.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采购货物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7.7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8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1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11.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7.11.2**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7.11.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8.询问、质疑和投诉

8.1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保期	不低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2和1.2.13中的情形

<table>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条款内容</td><td colspan="5">编列内容</td></tr>
<tr><td colspan="2">2.2.1</td><td>分值构成（总分100分）</td><td colspan="5">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8分
商务部分：12分</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 colspan="5">评分标准</td></tr>
<tr><td rowspan="4">2.2.2（1）</td><td rowspan="4">报价得分（30分）</td><td colspan="6">投标报价评分标准：</td></tr>
<tr><td>政府采购政策</td><td>适用情形</td><td>价格扣除基数</td><td>价格扣除幅度</td><td>证明材料</td></tr>
<tr><td>中小企业</td><td>☑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td><td>投标报价</td><td>10%</td><td>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td></tr>
<tr><td>本国产品</td><td>☑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td><td>全部产品的总报价</td><td>20%</td><td>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td></tr>
<tr><td colspan="6">注：1.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的本国产品的制造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投标人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td></tr>
</table>

		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如有）－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2.2.2（2）	**技术部分（58分）**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9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投产品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9分：标记“★”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0.5分；非标记“★”的为一般参数，有一项技术负偏离扣 0.15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	9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详细说明各个环节服务内容及解决方案，按照方案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1、各个环节服务内容及解决方案。(3分)。 a、内容详尽细致、思路清晰、阐述完整、有便于采购人管理的合理建议的，得3分； b、内容详尽细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的，得2分； c、内容完整、具有操作性的，得1分； 注:不提供则该项不得分。 2、投标人的供货方案。(3分) a、科学、完整、可操作性强、层次分明的，得3分； b、全面、合理、可行的、清晰的，得2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 注:不提供则该项不得分。 3、应急预案及措施方案。（3分） a、内容详尽细致、思路清晰、阐述完整、有便于采购人管理的合理建议的，得3分； b、内容详尽细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的，得2分； c、内容完整、具有操作性的，得1分； 注:不提供则该项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12分）**	业绩	2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在标书中附清晰且完整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售后服务	9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计划，退货条件承诺等质量保证措施，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服务内容、形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详尽细致、思路清晰、阐述完整、有便于采购人管理的合理建议的，得3分； 内容详尽细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的，得2分； 内容完整、具有操作性的，得1分。 （2）承诺提供提供图书馆或学校教学科研需要的相关服务，有可量化的优惠条件的。 优惠条件内容详尽细致、最多的，得3分； 优惠条件内容详尽细致、较多的，得2分； 优惠条件最少的，得1分。 （3）人员培训方案（3分） 投标人提供人员培训方案。 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并明确培训时间、方式等，方案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好得3分；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内容和目标，方案较为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 2分；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培训方案，但内容不完善，培训计划、内容或目标缺失或过于笼统，可实施性较差的得1分。 注：以上缺项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上述评分标准中的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的措施及内容、内容引用的规定及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1.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3.2.5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30分钟。其中，属于3.2.5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

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标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4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郑州市金融学校_____

供方持代理机构_____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采购标的：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见附件1。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前述规定要求不一不致的，按最严格要求执行。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需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需方有权拒收。

2、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__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方对安装调试成套设备提出异议的期限为__个工作日，货物内在质量问题在《项目验收单》出具前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1、“见附件2”

2、本项目质保期____年，自需方出具《项目验收单》次日起算。质保期内供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三包责任，并在接到需方通知24小时内及时响应。供方未及时响应或不履行质保及承诺义务的，需方可自行或安排第三方维修、更换，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从剩余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或另行主张。

五、项目管理服务

供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擅自变动项目负责人，确需变动的，供方应提前【 】日书面告知需方，并提交拟更换人员的个人简历。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六、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需方指定时间。

2、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交货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原产地证明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3、供方应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试运行及对需方人员的技术培训。货物包装、运送、装卸、保管、培训等费用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等安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4、需方应当在到货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供需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供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需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供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需方签署《货物交接单》。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郑州市金融学校；培训时间：按需方要求；

培训方式：按需方要求；

八、验收要求：

（1）项目中的货物到货时，需方检查其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开箱后的产品是否全新且完好无损、配套及相关文本资料（产品说明书、操作规程、保修单、合格证等）是否齐全，核对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

（2）项目中的货物安装调试后，需方现场组织对其进行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依照采购合同逐条查验测量货物的配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等是否与采购合同的内容一致，货物功能是否满足需方实际工作需求，并做好现场测试记录。

（3）厂家派出专业工程师免费对需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项目中的每样产品都至少有__人能够独立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操作要领及维护保养规程。

（4）需方校级验收需成立__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本合同约定、采购需求、供方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质量/专业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相关验收费用由供方承担。

（5）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需方出具《项目验收单》。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付款

供方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需方根据《供货清单》清点货物无误后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次年再支付合同金额的25%。根据市财政财力情况，若因市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时，将暂缓本项目剩余款项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

2、供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1）开户名称：_____

（2）开户行：_____

（3）账　号：_____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试运行及对需方人员的技术培训，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2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在供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供方两次更换或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支付违约金。

3、供方如逾期完成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供方逾期超过10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供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4、供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服务时，应安排与其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其工作人员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5、供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服务时应保证文明、规范、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造成的需方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6、项目若遇质疑、投诉、诉讼等情形，需方可无息延期付款，直至上述情形消失，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郑州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需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仲裁费或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及争议处理所涉司法文书等均应按照收件的一方于本合同载明之地址（住所地与通讯地址不一致的，以通讯地址为准）或短信、电子邮件发出。

如通过邮件寄出，则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签收方拒收的仍视为送达成功；如果通过短信、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短信、电子邮件发出时即视为送达；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变更联络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诉讼及仲裁程序中也应当通知诉讼或仲裁部门，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其他方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视为已送达该方。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招标文件。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持壹份，需方持叁份。

（签署页）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郑州市金融学校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签约地址：郑州市金融学校

附件1：货物详细价格技术参数明细表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及安装培训

售后服务承诺及安装培训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承诺，将保证按下述承诺执行。

附件3:供货清单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技术参数

郑州市金融学校图书馆系统建设一期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图书馆管理软件（核心产品）**	1.图书馆管理软件（SaaS）是为图书馆量身打造的专业化管理软件，将图书文献的采访、编目、流通、典藏等通过平台系统的配置，有机的结合在一起，满足图书馆自动化业务的功能需求； 2.支持品牌、LOGO可自定义更改；支持菜单速查，显示对应菜单名后点击进入目标菜单页面，支持模糊搜索；可自定义配置首页快捷菜单，可展示1至 8 个自定义快捷菜单，且快捷菜单顺序可自由调整； 3.可一键URL 隐藏，将界面全屏展示； 4.可修改个人资料；可设置新密码，并对新密码进行核验,核验要求为长度最少9位，并且必须包含数字、字母和特殊符号；可检测用户使用弱密码，在登录成功后系统弹出警示对话框，提示用户及时修改密码；可自定义配置首页展示数据图表，可展示不少于 10 个数据图表；数据图表包含今日归还、本月借阅、今日借阅、历史借阅、馆藏总数、馆藏总金额、读者总数、人均借阅、近七日借阅统计和书籍分类统计分析； 5.支持新建采访订单，对采访订单做新增、删除、编辑、查询处理；采访单内容包括所属馆、书商、采访单种数、采访单册数、采访单名称、创建日期、创建人备注和操作字段，可通过操作字段进行编辑采访单内容和采购书籍信息详情查看； 6.支持按照Excel模板的数据批量导入采访清单，可一键上传采访书目单，上传完成后可显示列表确认；清单内容包括图书名称、ISBN/ISSN、作者、分类号、单价（元）、出版社、出版地、出版时间、开本、页数、摘要； 7.可将读者推荐的书籍做采访录入;可查询、录入、删除和导出； 8.支持预算单名称、金额、余额与采访单名称、种数、册数、金额、状态信息列表展示，可查询、导出； 9.支持验收单全单验收、批量全单验收；验收单内容包括采访单名称、所属馆、书商、创建日期、创建人、验收状态、操作以上字段； 10.支持采访书籍的单本与多本直接验收、删除、退订，并可生成缺货单； 11.系统针对采访，提供丰富报表功能，包括缺货单、退订单、总括财产统计、书商验收率统计、荐购统计、验收分类统计等； 12.支持可在同一界面自由切换编目样式（MARC编目模式，简单编目模式相互切换）； 13.支持默认参数设置，编目时自动填写相关信息。依据编目需要，默认参数有馆藏地点、条码分区、分类号长度、流通类型、默认复本数、版次、语种、开本、载体类型、装帧类型、文献来源、批次号； 14.支持自动获取封面图片功能，并可对封面进行删除； 15.支持采访书目文件一键导入，图书采访新增，书籍到库验收； 16.支持EAN国际标准书号与中国标准书号（GB/T5795－2006）进行10/13位互相转换； 17.支持编目批次管理，可通过编目批次有效管理编目和馆藏数据	1	套

		; ★18.书目管理：支持按导出库，中央库/采访库、所在馆、作者、书名、ISBN/ISSN查询书目，对书目进行修改、删除、导出;支持按模板批量导入数据;支持批量导入标准MARC数据；（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9.可自定义书标内容，包含分类号、种次号、辅助区分号、条码号和固定文字； 20.支持对书商、出版社、条码分区、种次号、z39.50、预算、预算类型、批次查询、新增、编辑、删除； 21.可对单本图书条码置换，并可按照模板文件格式批量条码置换； 22.支持对单本图书进行剔除，支持按照模板文件格式批量剔除书籍，剔除方式包含：赠送、报废、污损、丢失、直接剔除； 23.支持按多种条件查询要找回的书籍，可对勾选已剔除书籍列表中的书籍进行找回、批量找回； 24.支持对单本图书进行馆藏地转移，支持按设置条码号段批量转移馆藏地，支持按照模板文件格式进行批量转移馆藏地； 25.可对单本图书进行状态管理，并可按条码号段进行批量状态管理，可按照模板文件格式进行批量状态管理； 26.支持新增层架标，可对层架标进行查询，修改，删除，导出操作；支持按照模板文件格式批量导入层架标； 27.支持按照模板格式批量导入馆藏数据；支持导入标准marc数据； 28.支持单本图书进行清点；支持按条码号段批量清点；支持按照模板文件进行批量清点； 29.支持单本图书进行调拨；支持按条码号段选择进行批量调拨；支持按照模板文件进行批量调拨； 30.支持新增，查询，删除推荐图书； 31.支持条码置换统计、书籍剔除统计、书籍找回统计、馆藏地变更统计、馆藏状态变更统计、层架标统计、馆藏调拨统计、馆藏清点统计、馆藏分类统计、年度馆藏统计、馆藏地统计、馆藏分布统计等，统计结果可切换表单，环形图，柱状图，折线图； ★32.可按多种条件对读者进行查询，并可对读者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批量修改、导入和导出操作；可对读者进行导入和导出，并可对读者证状态进行禁用、正常、过期、挂失和注销方式处理；可对读者进行批量修改，并可选择多位读者进行批量修改，批量修改可修改所属馆、办证地点、办证类型、状态、密码、部门多种信息；（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33.可对年级进行新增、编辑和删除，并对应标准；可对班级进行新增、编辑和删除，并可自定义班级名称；可选择年级进行升级和毕业操作，并可对年级进行启用和禁用，当禁用时，整个年级都不能借书；可管理不少于6级部门架构，并可对部门进行启用和禁用，当禁用时，整个部门都不能借书；（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34.支持对丢失图书进行处理，并根据借阅规则进行罚款；支持对污损图书进行处理，并根据借阅规则进行罚款； 35.支持设置某类读者类型禁止在自助借还书机上进行借还操作；支持超期停借设置，可设置某种读者类型借阅出现超期后，会对此类读者进行停借处罚； 36.支持按模板文件格式进行批量借书；支持按模板文件格式进行批量还书； 37.可在闭馆期间收进读者已还的图书，开馆后处理；可对期刊和		

		图书无条码进行流通，可直接扫描ISSN实现借还； 38.支持通过输入条码号、取书点进行预借处理；支持对预借超时未取书籍进行回库处理； 39.预约管理：支持按照所属馆、读者证号、条码号、预约状态、预约时间查询预约书籍信息； 40.支持设置读者取预约书籍的取书地点；支持对预约书籍进行回库处理； 41.支持对预约已到的书籍设置取书地点；支持对超期未取预约的书籍进行回库操作； 42.假期设置：支持对假期进行新增、编辑、禁用、启用、删除操作；读者还书遇到假期的时候，还书日期自动顺延，且不算超期； 43.可查询读者财经明细；可进行可收押金、收预付款、退押金和退预付款操作； 44.可按多种条件查询财经信息；并可增加和编辑财经信息； 45.支持丰富流通报表和统计：在借书籍、借阅历史、文献利用率、读者性别借阅统计、读者类型借阅统计、历年读者统计、在校读者人群借阅统计、读者人群借阅统计、读者借阅统计、文献借阅统计、文献借还人数统计、文献借还分类统计、文献借还册次统计、读者新增统计； 46.支持按查询预订单号、预订人、年度信息查询，点击期刊可查看详情数据，对数据查询，可以批量记到、取消记到； 47.支持馆内信息发布，可对历史公告进行查询和删除； 48.支持义工管理功能，可对义工读者证类型进行修改或删除； 49.义工可签到签退，管理员可做审核或自动审核；可进行查询、签到、签退、审核、删除和导出操作;可设定自动签退无需确认； 可按条件查询书籍平均分值；可查询具体书籍对应读者评分记录； 可按多种条件查询读者对书籍的评论信息，并进行审核；支持敏感词设置，按敏感词进行查询，并进行审核；（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		
2	自助借还书机	1.设备具有借书、还书、续借、查询功能，可同时识别多本贴有HF-RFID标签的图书； 2.支持图书馆行业标准； 3.支持在设备指示区域范围内的图书标签能够读取，超过范围内的图书标签不被读取，读者操作时不易出错； 4.图书位置显示，可在读者还书后，显示所还图书在架位置信息； 可在读者通过身份认证后对个人在借的图书进行续借，续借时可选择单本续借或在借图书一键续借； 5.异常操作提示：可根据系统异常进行提示，包括出现不可借图书、超借、逾期情况，进行文字和语音提示； 6.设备具有提示灯与语音播报系统，在读者借还书操作时会有对应的提示灯闪烁和语音播报且音量可调控，确保读者操作的便利性、准确性； 7.设备在空闲时可自动轮播用户自定义视频；具有人体感应功能，读者靠近时唤醒系统进入工作模式； ★8.灯光指引功能，可在读者进行认证时，根据步骤控制对应区域，包括刷卡区、指纹感应区和图书感应区的灯光指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 ★9.可支持读者通过系统向图书馆推荐购买个人意向图书；可在读者还书后，对归还图书进行星级评价；（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 10.读者个人可通过设备进行操作，自助向图书馆无偿捐赠图书； 可在读者还书成功后，对归还的图书进行评论，发表个人阅读意见	2	台

		； 11.报警功能，可在设备遭受异常撞击或被剧烈摇晃时系统会发出语音警报； 12.保护读者隐私功能，可将读者姓名、证件号等隐私信息以“*”号隐藏部分内容； ★13.定时开关机功能，可根据使用单位需求以周为单位，选择周一到周日时间段，进行组合设置设备开关机时间；（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 14.设备采用模块化设计，系统各部分设备可单独更换，具备足够的抗攻击能力和快速的恢复能力，通过简单的硬件转换可以升级； 15.提供自动续连功能，在网络短暂故障恢复后，自动连接流通系统服务器，并恢复自助服务； 16.可支持SIPⅡ标准协议和NCIP协议；可对LOGO和使用单位名称自定义更改；可支持读者系统进行转借，将个人在借图书转借他人并完成归还及新借书；（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 17.外观尺寸：≥630mm*660mm*1710mm； 18.触摸显示一体屏模组：显示屏屏幕尺寸：≥21.5寸；触摸屏识别原理：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16：9；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920*1080； 19.电脑模组（工控主机）：处理器：≥I5系列，双核四线程；内存：8G；通信接口：USB、RS232、RJ45； 20.RFID读写板模块：工作频率：≥13.56MHZ；有效读写距离：≤250mm；协议标准：ISO/IEC15693； 21.IC读卡器模块：工作频率：≥13.56MHZ；协议标准：ISO14443A； 22.扫描模块：一维码/二维码扫描； 23.指纹识别：电容识别指纹仪； 24.供电要求：AC220V 50Hz； 25.整机功耗：<150W；		
3	移动还书箱	1.结构稳定，前后四轮均可自由转向，方便载重推向；后两轮带刹车可锁死，防止被无意推动；整体设计不易攀爬，防止倾倒； 2.内部要求采用升降结构，可根据负载自动升降，有效降低书籍滑落的撞击力，减少功能书籍遭受破损可能性，承载板可在不同图书重力作用下适度自动升降； ★3.产品通过行程往复疲劳试验，室内温度25°C±10°C，负载100KG，升降频率1~5Hz，行程循环10000次;试验后弹簧无断裂、无永久变形，负荷衰减≤5%,刚度偏差≤7%；（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 4.书箱内部隔板铺有毛毯保护书本，还书时达到静音效果； 5.采用线性压簧结构，使得托架能随图书重量成线性比例升降； 6.承载板自由升降，无负载时升降离地高度≤740mm，负载行程约≤450mm。侧面封板采用高强度PVC材板，耐瞬时冲击强度高，有抗变形能力； 7.产品依据GB/T14687-2011《工业脚轮和车轮》标准，载荷200KG垂直静压≥24小时，平静压≥24小时，支架、螺杆、轮体无变形、无开裂、转动灵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 8.外观尺寸（不含把手）：≥620mm*720mm*820mm； 9.材质包含：电泳铝型材,铝塑纤维板，毛毯，超静音耐磨脚轮，不锈钢无缝拉手； 10.整机重量：≤30KG；	4	台

		11.容积：≥130L；		
4	纸质图书	图书印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T18359、印刷行业 CYZ-91。能够丰富教师、学生的学习生活，扩大知识面，开阔视野，提高教学、学习积极性。阅读类图书：适合学生、教师阅读的各类图书。 一、图书目录要求 1、本次招标的图书须是出版机构（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 二、图书印刷质量及装订执行标准 1、封面印刷 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插图印刷 （1）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2）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3）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正文印刷 （1）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2）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3）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4）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5）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4、装订要求 （1）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2）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八字折等)。 （3）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 （4）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 （5）其它：书页整洁，无赃污、破页、野胶。 5、正版证明要求： 为了保证图书供货质量，体现投标供应商的组织供货能力，投标人应提供以下出版社出具的正版证明，伪造正版证明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0000	册
5	RFID馆员工作站	1.支持图书馆行业标准； 2.系统写入标签数据格式符合行业标准GB/T35660； 3.设备具有一机一码注册机制，确保用户数据使用的安全性； ★4.可对标签默认参数进行自定义配置编辑包括加工标准、馆代码、馆藏地代码、AFI值、EAS、DSFID、EPC；可进行设置标签加工时条形码自动加 1；（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 5.图书转换过程中，不需要按动鼠标或键盘操作RFID标签软件即可实现标签快速转换； 6.可显示加工图书信息并采用逆序排序，可显示加工图书信息提示为绿色；	2	套

		7.RFID天线采用周围屏蔽式设计，保证只能在天线上方的RFID图书标签能够读到； 8.支持操作日志本地实时保存功能； 9.设备采用抗金属设计，产品放置于金属桌面时使用性能不受影响； 10.设备具有噪声检测功能，能检测到环境是否存在干扰； 11.设备采用耐磨亚克力材料，性能稳定； ★12.可查询单本图书条码信息、馆代码、馆藏地代码、报警值、RFID电子标签UID号；可批量查询图书 RFID 电子标签信息；（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 13.支持批量修改图书RFID标签状态，如AFI值、EAS、馆藏地等； 14.可通过时间和操作人员筛选统计上传数据和未上传数据进行分类展示；可进行数据导出、数据上传；（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 15.工作频率：≥13.56MHZ；有效读写距离：≤250mm；通信接口：USB； 16.输出功率：最大输出功率为1.5W；整机功耗：5W；		
6	RFID安全门（通道宽度120cm）	1.支持图书馆行业标准； 2.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RFID标签； 3.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及DVD等流通资料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不损坏粘贴在流通资料中的磁性介质； 4.安全门亚克力材质制作，内置氛围灯，支持多种颜色切换； 5.安全门通道实时、精准的对图书馆人流量进行统计，自动统计进馆人数和出馆人数； 6.搭配安全门控制嵌入式软件可对人流量进出方向设置，人员统计进行校验重置； 7.支持联网工作，可与图书馆管理软件交互信息；也可独立工作，不需与服务器或数据库相连，进行离线工作； 8.设备具有扩展性，同一出入口可支持十片安全门并排安装（组成九通道），每组通道可进行独立检测报警，且不会降低系统检测的灵敏度； 9.支持报警记录存储，存储记录不少于100000条，断电不丢失； 10.支持每天人流量数据记录存储，记录存储数量不少于3500条，断电不丢失； 11.支持当天实时进出记录存储，存储记录不少于40000条，断电不丢失； 13.检查是否有遗漏处理的图书被带出，具有声音和视觉报警信号，报警音量可调控； ★13.安全门通道管理软件具有实时监控功能，可实际监控安全门的报警情况与客流统计情况；可对所有或某个通道进行时间同步设置；（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 14.安全门通道管理软件可对所有或某个通道进行进馆人数清零设置；可对所有或某个通道进行进馆人数设置，设置时可设置历史进馆人数与当天增加值； 15.安装形式（如固定式、可移动式等）可随实际现场情况灵活处理； ★16.实时报警功能可展示报警安全门的编号、名称、IP、位置、报警时间、UID等信息，且可设置报警是否联动电脑声音；（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 17.对心脏起搏器的佩带者和磁性媒质软盘，磁带，录像带等无害； 18.设备搭配软件可检测(1000mv-2900mv)范围内噪声干扰源；	8	片

		19.支持多种报警检测模式：EAS、AFI、EAS+AFI、DSFID、AFI+DSFID； 20.外观尺寸（单片）：≥570mm*120mm*1650mm； 21.材质：亚克力+钣金； 22.工作频率：13.56MHZ； 23.通信接口：以太网、RS232 24.供电要求：AC220V 50Hz； 25.整机功耗：<30W；		
7	智能交互平板	1、整机屏幕≥86英寸，整机上左右三边边框正面宽度相等（等边框结构），且三边宽度均≤15mm，屏占比≥89%。（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2、整机采用≥12核国产化嵌入式芯片，CPU≥8核，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5，主频≥1.6GHz，内存≥2GB，DDR最大速率≥2666MT/S，存储空间≥32GB。（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3、整机CPU芯片，WIFI与蓝牙芯片、摄像头图像处理芯片、均采用国产自主芯片。（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4、整机设备内置2.2声道扬声器，前朝向发声，12W高音扬声器2个，上朝向30W中低音扬声器2个，最大功率≥84W，单个扬声器容积≥0.62L，最低谐振频率≤85Hz。（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5、整机扬声器采用模块化设计，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6、整机听力模式下具备AI人声语言增强功能，支持三挡强弱调节，通过AI算法提取视频/音频中的语言进行效果增强，在不增加音量的情况下提升语言清晰度，扩声系统语言传输指数（STIPA）≥0.75。（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7、整机内置语音助手，通过整机麦克风及智能笔以唤醒词调起语音助手，支持语音交互的方式调节整机音量、亮度，语音操控打开系统已安装应用如：教学白板、浏览器、计算器、画板，语音搜索指定网页内容，支持选择网页中的视频进行播放或暂停。（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8、整机采用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178°（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9、屏幕采用≤3mm钢化玻璃保护，表面硬度≥石墨硬度9H或莫氏硬度7级，透光率不低于91%，雾度≤8%。（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0、整机无线模块（Wi-Fi和蓝牙）采用独立模块化设计，无需拆卸整机后壳即可独立拆装。（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1、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18kHz-22kHz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接收超声波信号后可以自动识别附近投屏设备，点击对应设备即可完成投屏操作。（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2、整机配套教学应用APP可通过wifi直连技术，近场发现附近教学大屏设备，无需扫码、账号密码输入步骤，即可直接连接并登录教学大屏设备，基于统一身份认证机制可实现其他教学软件免登录操作。（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3、整机PC通道及安卓通道各具备一颗WiFi6无线芯片，PC和安卓通道均可通过大屏发送WiFi6热点以及连接WiFi6的路由器。（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4、整机具备班级视力检测功能，学生站在距离屏幕前5m处，可通过手势识别方式来标识方向进行视力测试，测试完成后可直接生成视力检测结果，并建立学生视力档案，对学生视力情况进行管理。（具	2	套

		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5、整机设备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声纹识别登录、近场发现登录，并支持账号安全登录检测。（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6、整机Windows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超声、wifi直连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7、整机侧边栏内置朗读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监测教室中学生的朗读情况，并以游戏化界面反馈学生朗读音量大小。（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8、整机支持在无任何外部设备的情况下，实时录制用户朗读内容，识别用户声纹并进行统一身份登录，登录后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打开教学白板软件时可跳过软件自带登录步骤。 19、整机侧边栏内置智能语音转文字工具，支持实时拾取整机系统播放的音视频源内容并进行文字转译，以悬浮字幕形式将文字显示在屏幕上。（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20、整机侧边栏内置智能语音转文字工具，将整机内置麦克风拾取的语音进行文字转译，以悬浮字幕形式将转译文字显示在屏幕上。（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CPU主频≥2.0GHz，内存≥ 8GB DDR4。硬盘≥256GB SSD固态硬盘，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8	智能笔	1.笔身造型采用圆润一体化笔型设计，表面采用手感漆工艺便于握持；笔身长度≤17cm,笔身直径≤13mm，笔身重量≤18g。（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2.笔身配置不少于五个按键，具备上下翻页，智能语音，远程聚光灯/放大，书写颜色切换，兼顾触摸书写以及远程操控的握持姿态；（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3.采用锥型笔尖设计，直径≤3mm；同时支持电容，红外触控设备书写，书写最小精度2mm；（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4.连续书写距离≤7km； 5.短按上下翻页按键，可实现白板软件/ppt/pdf等文档上下翻页；长按上下翻页按键3s，可实现ppt播放/退出；（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6.多功能按键：a.短按多功能按键，可实现播放/暂停音视频或flash；b.双击此按键，可实现空鼠/放大镜/聚光灯等功能切换，切换顺序空鼠>放大镜>聚光灯；c.长按此按键即可实现对应功能(空鼠/放大镜/聚光灯)；（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7.语音：内置麦克风，支持按键唤醒语音识别功能，避免杂音造成误唤醒；（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8.支持唤醒语音识别时，可直接通过语音打开已安装的应用，可直接通过语音调用网络搜索引擎搜索查询相应资料，可进行语音转写输入，支持语音控制屏幕黑屏、亮屏，音量大小调整，返回桌面，截屏，关机等操作。（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9.支持白板软件内，通过语音控制：切换书写、擦除、选择模式，最小化返回桌面，打开板中板，清空书写批注等操作；（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0.支持按键调起批注功能，可通过按键实现批注颜色切换，长按按键可实现橡皮擦功能（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1.为保障用户在不同场景使用智能笔，支持无线dongle及蓝牙两种连接方式，支持蓝牙5.1协议；（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	2	个

		报告） 12.无线dongle&蓝牙连接距离≥12m，上下翻页/语音控制/远程批注实现距离≥12m，覆盖标准教室； 13.内置锂电池，支持type-c充电，待机时间≥60h，连续书写时间≥8h，从无电到满电的充电时长≤1小时；（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4.支持智能休眠节电，当设备>5min无人操作时，设备自动进入休眠节电模式；（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9	硬盘录像机	1.支持组合报警模式，可设置将NVR的报警输入口关联IPC的报警事件，只有当两个报警事件同时触发才能产生报警；组合报警模式支持遮挡报警、移动侦测、人脸抓拍、人脸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音频异常侦测报警事件。 2.支持设备级联，NVR接入NVR、DVR、XVR设备，选择通道添加。 3.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并支持码流加密；WEB界面远程登录设备，30分钟无操作，设备自动退出登录；可设置远程访问IP地址和MAC地址黑白名单；WEB端可设置开启HTTPS安全链接、SSH。 4.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实时计数提醒，并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用户可以点击报警图标，查看报警详情列表，可在列表中快速查看报警关联的录像；当有新事件发生时计数自动累加，当用户查看后计数自动清零。 5.支持图片存储服务管理功能，可将NVR作为图片存储服务器，接收外设推送的图片进行存储。 6.可接入10T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可接入AI硬盘，支持硬盘休眠。 7.支持在预览界面下拖动任意预览通道画面，交换通道顺序。	2	台
10	网络摄像机	1、具有不小于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2、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3、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110米。 4、在1920x108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 5、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其中H.264支持Baseline/Main/HighProfile。 6、信噪比不小于59dB。 7、需具大于105dB宽动态。 8、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不小于4块区域。 9、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10个MAC地址。 10、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等功能。 11、摄像机能够在-45~7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12、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13、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14、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 15、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	8	个
11	网络硬盘	≥10T，≥5900RPM。	2	个

12	POE交换机	1、配置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16，100/1000M SFP千兆光接口≥2个。 2、交换容量≥142Gbps，包转发率≥26Mpps。 3、要求所投产品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POE供电功率为246W。 4、支持生成树协议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	2	台
13	RFID电子标签	1.标签为无源标签，无需电池。 2.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3.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加快资源流通的处理手续。 4.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5.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和加密，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泄露。 6.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7.标签的天线为铝或铜质天线，采用蚀刻法工艺制造。 8.具备（EAS）和（AFI）防盗功能。 9.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 ★10.产品依据GB/T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A:低温》，GB/T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B:高温》标准，置于-40℃低温条件下24小时，70℃高温条件下24小时，测试后，样品外观无开裂、变形、起泡、脱层、破损、脱落等异常，粘性正常；（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 11.产品依据GB/T2792-2014《胶粘带剥离强度的试验方法》标准，标签进行粘结破坏测试，标签2min22s粘结破坏，试验板表面：洁净、无明显胶层残留(残留＜5%)，胶带背面：胶层完整、无断裂、无残留于板上检测，测试结论为合格；（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 12.外观尺寸：50mm*50mm（±5mm）； 13.材质：不干胶铜版纸封装； 14.工作频率：13.56MHZ； 15.内存容量：≥1024bits； 16.有效使用寿命：≥10年；内存可读写10万次以上； 17.协议标准：ISO/IEC15693、ISO18000-3、ISO/IEC14443；	30000	张
14	层架标	1.标签应自带存储器，可重复读、写信息。 2.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3.标签要求防水、防人体感应，强穿透力。 4.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ISO15693标准，ISO 18000-3标准等，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 5.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 6.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300K Hz范围。 7.层架标签为防电磁屏蔽专用标签，适用于图书馆的通用书架，表面可打印相关信息。 8.固定方式：中性不干胶黏贴。 9.表面滴胶封装，平滑、透明。 10.工作频率：≥13.56MHZ。 11.内存容量：≥1024 bits。 12.有效使用寿命：≥10 年。内存可读写100,000次以上。	1200	个

15	读者证	1.感应式IC读者证主要用于读者的身份识别，通过非接触式感应识别，快速读取读者的信息；IC读者证已通过内部加密，确保了读者信息的安全； 2.工作频率：13.56MHZ；内存容量：≥1024bits； 3.有效使用寿命：≥10年；内存须可读写100,000次以上； 4.有效读取距离：≤10cm（取决于环境与读写器配置）； 5.协议标准：ISO14443；读写时间：≤1-2ms；	5000	张
16	图书编目加工	图书分类、编目加工、数据转换、上架服务等工作流程	30000	册
17	人脸识别云服务系统	1.提供线上人脸识别的能力，赋予终端产品人脸识别功能，实现通过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自助借还书操作，提升读者借还体验，迈入智能时代； 2.人脸采集软件：支持1：N人脸对比；设置：支持登录图书馆账户，核验读者证号是否存在；拍照：支持手动点击拍照获取图像；人脸注册：手动拍照并上传；批量导入：支持批量导入人脸，完成上传；导出数据：支持导出人脸上传失败数据，并附有失败原因； 3.人脸算法（人脸检测）：检测图像人脸，进行图像质量分析判断，禁止质量不合格的人脸图像上传； 4.人脸采集设备（摄像头）：适配USB摄像头；分辨率：≥640x480；摄像头角度:软管可调节；传感器: CMOS/VGA； 驱动:免驱；接口:USB≥2.0；最大帧数:30f/s；	1	套
18	AI数字馆员	技术参数与要求： 1.系统 1.1AI数字馆员支持语音唤醒与触摸按钮等多种交互方式开启问答，激活后可实现语音人机对话，回答内容支持语音朗读。 1.2AI数字馆员界面设有常见问题列表，便于用户快速查询。 1.3AI数字馆员回答内容支持文本、富文本、图片等多种类型，用户可根据选项进行二次人机问答交互； 1.4AI数字馆员具备大模型问答能力，支持对接通用大模型，实现多场景内容问答。 1.5AI数字馆员支持待机语音播报功能，当无人与设备进行交互时，数字人定期播报后台配置的指定内容； 1.6AI数字馆员支持待机海报功能，当无人与设备进行交互时，AI数字馆员画面切换为后台配置的图片海报轮播画面； 1.7AI数字馆员配备 “一键清屏” 快捷操作，可即时删除历史对话记录，有效防止用户隐私信息泄露，避免被后续用户看到之前询问记录 2.资源 2.1AI数字馆员提供不少于6000种正版授权的电子图书，每月更新不少于150册电子图书。电子图书支持扫描二维码借阅至微信小程序中阅读，可添加至小程序书架。 2.2AI数字馆员提供不少于3000集的有声资源，MP3格式，均为真人原声演播，非AI合成语音，播放流畅，现场感足。有声资源支持扫描二维码借阅至微信小程序中收听，可添加至小程序书架。 2.3AI数字馆员提供不少于800集视频资源。视频资源支持扫描二维码借阅至微信小程序中观看，可添加至小程序书架。 2.4AI数字馆员提供不少于600种期刊资源。期刊资源支持扫描二维码借阅至微信小程序中阅读，可添加至小程序书架。 2.5所有资源必须正版，需提供包含且不限于以下资源的授权： 电子读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世界贡献了什么》、《走读大别山》、《党的好干部——焦裕禄》等电子资源 2.6为保证资源运营的安全，须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负责，平台运	1	台

		营单位的运营人员中级编辑职称或以上的要求不低于三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附中级编辑证书复印件 3. 个性化定制 3.1后台管理支持智能问答库管理，包括问答对、问答文档、问答素材等类型； 3.2后台管理支持对问答库进行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业务问答分类，且问答库分类数量不受限制；同时支持问答分类的批量编辑操作。 3.3后台管理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业务问答规则，业务问答规则数量无限制，回答的答案支持文本、图片、图文混排等多种内容。 3.4后台管理支持logo灵活配置，可展示公司或者客户logo。 3.5后台管理支持配置AI数字馆员功能区，配置功能区名称、跳转形式、跳转地址等内容 3.6后台管理支持后台配置敏感词库。 3.7后台管理支持配置待机默认语音播报内容 3.8后台管理支持配置未知问题回复语自定义。 3.9后台管理支持知识库上传删除管理，且可向单位用户开放权限，支持单位自定义管理 3.10后台管理支持AI数字馆员招呼设置，定义不同场景的招呼内容； 3.11后台管理模块具备待机海报管理功能，同时支持图片格式的待机海报；满足多样化内容需求 3.12后台管理支持AI数字馆员服务数据查看. 3.13后台管理支持自动对没有答案的问题描述进行统计，按照问答频率由高到低排序，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未知问题。 3.14后台管理支持问答历史记录查看，根据时间、来源筛选指定历史会话内容，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机器人历史会话记录。 3.15后台管理支持有效无效回复统计，根据时间筛选查看有效无效率。 4.AI阅读助手 4.1、“AI阅读助手”内容总结功能：AI可自动对当前阅读书籍的全文内容进行梳理提炼，生成完整、精练的全文总结；同时，支持对书籍各章节内容分别进行归纳，产出条理清晰的章节总结，帮助用户快速把握书籍核心主旨与章节重点。 4.2、思维导图功能：AI 阅读助手可依据指定图书内容自动生成结构化思维导图，并提供可扫码下载思维导图的功能，确保导图结构清晰、文档格式规范、下载便捷稳定。 4.3、AI互动对话功能：支持用户与AI围绕当前阅读书籍展开实时对话，用户可针对书籍相关的疑问、观点、细节等内容向AI提问，AI将结合书籍内容给出准确、易懂的解答，助力用户深入理解书籍内涵。 4.4、针对性测评功能：AI可基于当前阅读书籍的核心知识点、关键细节等内容，自动生成对应的选择题，为用户提供针对性的阅读测评服务，帮助用户检验自身阅读效果，巩固对书籍内容的记忆与理解。 5.唤醒与交互定制 5.1AI 数字馆员支持唤醒词自定义功能，可以根据不同场景设置专属唤醒词，提升用户交互体验。 5.2AI 数字馆员提供形象选择功能，内置 5 个不同风格的数字人形象。用户可直接选用适配场景的形象；同时支持形象定制服务，用户单位可自定义定制专属数字人外观		

		5.3AI 数字馆员支持音色选择功能，提供多种不同音色供用户切换； 6.智能体与大模型配置 6.1AI 数字馆员集成智能体功能，具备感知用户需求、自主决策交互逻辑、执行问答与服务任务的能力，可适配多样化使用场景。 6.2AI 数字馆员支持大模型联网检索功能的开启与关闭，开启后可实时获取网络最新信息以补充问答内容，关闭后仅依托本地知识库响应，适配不同信息安全与响应速度需求。 6.3AI 数字馆员支持多轮对话功能，可精准记忆上下文交互内容，持续跟进用户需求，实现连贯、深入的人机对话，避免重复提问。 6.4AI 数字馆员支持大模型采样参数配置，可自定义设置采样温度（调节回答的随机性，数值越高回答越灵活，越低越精准）与采样候选集（控制回答生成的候选范围，影响回答多样性与准确性），优化问答输出效果。 6.5AI 数字馆员支持数字人能力定制功能，用户可根据业务需求，在后台选择开启或关闭数字人的特定能力（如问答交互、资源推荐、任务执行等），按需配置功能模块。 7. 资源检索与荐书服务 7.1AI 数字馆员可提供 6 万册电子图书的检索服务，用户可通过关键词、书名、作者检索目标图书，快速定位资源。 7.2AI 数字馆员具备荐书功能，以自然语义检索技术为核心支撑，可深度解析用户语句中的阅读意图。（如用户提及 “想读科幻小说”“需要职场技能相关书籍” 等），并基于意图推荐相关电子图书； 8.界面与应用管理 8.1AI 数字馆员支持 UI 主色调自定义设置，界面文字/按钮的颜色自定义设置。 8.2AI 数字馆员支持对话头像设置功能，用户可在后台上传自定义头像替换默认对话头像。 8.3AI 数字馆员支持应用列表管理功能，后台可展示可供添加的拓展应用，用户可自主选择添加应用至前台功能区。 9. 配套的手机端服务 9.1微信小程序是AI数字馆员的配套移动应用，微信小程序支持扫码借阅功能。使用者无需下载额外的APP，减轻使用成本。 9.2微信小程序提供书架功能，可将扫描的图书、音频、视频、期刊收藏至书架中，保留阅读进度，方便使用者随时随地查找和阅览。 10. 硬件参数要求 屏幕：≥55寸 分辨率：≥3840*2160 主机：CPU：性能不低于四核处理器，内存≥8G，内置存储≥64G 联网方式：支持以太网和WiFi 触摸：红外多点触摸框，触摸采用红外真十点触摸，触摸灵敏度高		
19	自助查询机	1.读者可通过书名、作者、ISBN、索书号等多种形式进行图书信息查询、提高查询的便利性； 2.系统可显示图书馆最新入藏图书，读者可第一时间获悉新书资讯，即时借阅最新图书； 3.系统可实时反馈图书馆最新消息，让读者迅速了解图书馆当前状态； 4.系统支持读者刷读者证登入系统，即时查询当前借阅图书状态； 5.可对后台搜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展示，可展示“图书借阅排行，读者借阅排行”等功能；	1	台

		6.智能查询软件页面支持中英文切换；软件系统支持字体大、中、小三种字体模式选择； ★7.读者可通过多种方式登录个人图书馆，查看个人详细信息情况；可查看已评分或评论的图书信息，且如觉得已评分或评论的图书不合适，可自主选择取消评分或评论；（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 8.外观尺寸：≥600mm*600mm*1150mm； 9.触摸显示一体屏模组：显示屏屏幕尺寸：≥21.5寸；显示屏屏幕比例：16：9；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920*1080；触摸屏识别原理：电容识别； 10.电脑模组（工控主机）：处理器：≥I5系列,双核四线程；内存：8G；接口：RJ45、USB；IC读卡器模块：工作频率：≥13.56MHZ；协议标准：ISO14443A（读者证）； 11.供电要求：AC220V 50Hz； 12.产品依据GB/T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A:低温》，GB/T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B:高温》标准，设备通过高温运行试验：设备置于55℃，持续48h，开机运行，散热正常，无死机、过热保护、部件老化变形；设备通过高低温循环试验：设备置于-10℃~55℃循环3次，每次4h，整机功能无衰减，部件无故障；（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		
20	大数据馆情展示系统	1.人流量统计模块：通过对图书馆的进馆人流数据统计，分析了解图书馆人流量情况； 2.可展示今日进馆数据，并支持对历史进馆数据进行分析； 3.图书馆藏量统计模块：可统计图书馆馆藏数，并生成图书类别比例统计，帮助了解图书馆藏书种类结构，能与国家标准进行对比，得出测算结果； 4.图书馆借还量：统计图书馆图书累计借还量，可统计图书馆一周内在借、已还、续借的数据，生成数据折线图直观进行展示； 5.图书推荐模块：系统可根据后台大数据进行分析，通过图书推荐模块展示最新入藏图书； 6.读者在馆情展示系统可直接了解所推荐图书，加速图书流通率； 7.图书馆办证数量统计模块：系统可根据后台大数据统计读者办证数量，以便管理员了解图书馆读者办证数据； 8.读者借阅排行榜：系统可根据后台大数据统计、分析读者借阅记录，可直接展示图书馆排行前5读者借阅数量，以鼓励、激发读者借阅图书积极性； 9.图书借阅排行榜：系统可根据后台大数据统计、分析图书累计被借阅记录，可直接展示图书馆排行前5图书被借阅次数； 10.馆内资讯：支持展示馆内最新资讯，可展示如日常通知或活动类通知； 11.显示屏模组：屏幕尺寸：≥55寸；屏幕比例：16：9；屏幕分辨率：1920*1080；电脑模组（工控主机）：处理器：I5系列,双核四线程；内存：8G；	1	套
21	SIP2接口	功能描述： 1、具备提供SIP接口； 2、可向第三方自助终端产品提供接口授权，实现设备正常运行。	1	套

22	电脑一体机	1、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实现显示屏幕与计算单元的一体化集成设计。 2、CPU采用≥i5处理器，处理器核数≥8，。 2.内存：≥8GB So-DIMM DDR4 3200MT/s。 3.存储：≥256GB M.2 SSD Nvme硬盘。 4.网络通信：10/100/1000Mbps自适应网卡，支持wake on LAN。 5.侧面接口：USB≥1个；Type C≥1个；接口（USB、Type-C）支持关机充电。（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6.后置接口：USB≥5个，所有USB接口支持关机充电。（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7.★接口：3.5mm二合一音频接口≥1个，麦克风输入≥1个，音频输出≥1个。HDMI输出接口≥1，RJ45≥1。（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8.★机身机构具备网口锁，可通过配件工具解锁。（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9.★机身具有凹槽设计，可定位耳机挂钩安装位置。（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0.≥23.8英寸IPS显示屏幕，屏幕分辨率≥1920*1080，屏幕亮度≥250cd/m2，屏幕比例16：9。 11.屏占比≥90%。（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2.显示屏幕sRGB色域覆盖率≥99%。（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3.浪涌（冲击）抗扰度测试：电源端口线-线2kV，线-地 4kV，电信（网络）端口线-地 2kV）符合A类性能判据。（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4.整机集成2*3W扬声器，双阵列麦克风。（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5.整机摄像头分辨率≥1920X1080。（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16.显示屏幕支持+15°～-5°俯仰调节。	1	台
23	书架	1.书架规格：≥900mm（长）×450mm（宽）×2000mm（高）； 2. 采用材料：钢板为优质冷轧钢板，采用一次冲压成型工艺生产。 3、木护板技术参数： 3.1选用优质压缩板，表面贴防火板皮。 3.2木护板分布在书架的顶部、侧面、底部，并用专用螺丝固定。 3.3木护板顶部圆弧角设计。 3.4颜色可选 4、表面处理：金属表面经脱脂、除锈、酸洗、磷化、表面调整、钝化等工序处理，磷化处理后形成的磷化膜应符合 GB/T6807 的要求。采用不含二氧化硫、 磷等重金属及有机挥发物，环氧聚酯混合型热固性粉末喷塑，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单面涂层厚度≥0.08mm，达到环保标准。 7、立柱、侧板等全拆装结构，图书架颜色为学校定制，可双面 6 层放图书。	80	组
24	四人位阅览组合（含椅子）	1、阅览桌规格：≥1400*800*740mm，阅览桌桌面采用三聚氰胺板，桌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工艺处理：桌架采用静电粉末喷涂，高温固化， 桌面：≥25mm三聚氰胺板防火贴面； 2、椅子标准及材质：优质皮革u皮，椅腿标准及材质：立腿采用1.0mm优质钢管。	50	套

25	馆员工作服务台	1、2400*1200*800基材采用优质E1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具有耐磨、抗污染能力。台面厚度25mm，桌面预穿线孔，方便走线。美观大方，所有位置无明线。桌面下安装有键盘托，预留有主机洞位置。 2、台面封边采用全自动封边机经高温高压封边，优质PVC封边条厚度1.5mm。进口高溶胶，永不脱落。 3、配优质五金件，优质镀锌偏心件，优质三折钢珠滑轨。	1	套
26	网线	超五类非屏蔽	2	箱
27	水晶头	超五类非屏蔽	1	盒
28	电源线	RVV2*1.0，纯铜	400	米
29	窗帘	图书阅览室专用窗帘，定制	56	套
30	辅材	线管，线槽，连接线，卡扣，机柜，多功能插排等完成该项工程的一切辅材。	1	批
31	系统集成	包括整体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及网络综合布线、按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安装到指定的楼层和位置，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1	项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

3.付款方式：供方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需方根据《供货清单》清点货物无误后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次年再支付合同金额的25%。根据市财政财力情况，若因市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时，将暂缓本项目剩余款项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质保期：3年

6.包装和运输：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7.保险：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验收之前所发生的货物保险和人员保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8.验收：按照合同验收要求执行。

9.实施方案：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含系统集成）方案。

10.售后服务：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人员培训方案。

注：

1、 **图书馆管理软件**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2、如投标人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提供关于强制产品的承诺函

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郑州市金融学校2026年开办费图书馆系统建设一期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2.投标人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固定资产

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利润总额

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建议投标人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错附、漏附不作为资格审查废标的依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10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投标书

三、 投标承诺函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六、 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十六、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2、1.2.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融学校2026年开办费图书馆系统建设一期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元
	大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_____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备注	

说明:

1.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说明：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总价（此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人，已充分知悉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规定，现就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本次所有投标产品均严格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2、我方保证投标产品不存在违反国家强制规定的情形。若投标产品实际不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否决投标、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我方自愿接受该结果，放弃一切申诉权利。

3、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弄虚作假，我方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招投标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可根据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相应内容进行编列

七、商务部分

可根据评分办法中商务部分相应内容进行编列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年月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月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 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元）的比例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同时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六、其他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